

广东省财政厅

粤财莞函〔2021〕11号

东莞市财政局关于东莞大欣会计师事务所 有限公司执业许可的批复

东莞大欣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：

你所申请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许可的材料收悉。根据《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许可和监督管理办法》（财政部令第97号）的有关规定，经审核，相关情况符合法定条件。现批复如下：

一、事务所名称：东莞大欣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，组织形式为有限责任公司。

二、东莞大欣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的股东为薛德才（注册会计师证书编号：441900150014）、何成相（注册会计师证书编号：441900150020）、刘学新（注册会计师证书编号：441900150019）、李海群（注册会计师证书编号：110100690061）、元茂（注册会计师证书编号：110100690112）。

三、东莞大欣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的主任会计师为薛德才。

四、东莞大欣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的业务范围是：审查企业会计报表，出具审计报告；验证企业资本，出具验资报告；办理企业合并、分立、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，出具有关的报告；法律、

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审计业务；承办会计咨询、会计服务业务。

五、请你所接本批复文件后，按财政部令第 97 号规定办理有关手续。



2021 年 7 月 30 日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抄送：财政部，中注协，省财政厅，省档案馆，省注协。